

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0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04月08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陈瑶清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李保荣先生对公司2017年度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2018年度的工作做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以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和《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65,072.63 元，可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为 2,008,831.79 元。因公司经营需要，本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该事务所人员能够勤勉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进行审计，并能积极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使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证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年报。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 266,526.89 元，核销的主要原因是相关款项账龄过长，公司判断无法收回。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议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等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18 日